

1218

北 省 政 府 稿

35

廳科請  
廳科會核

另有廳稿  
廳建 35333

馬於發達廳與省銀行借款合約三項，仰會簽保證呈核

總收文

35333

號

文

訓令

送達  
機關

財政廳

別類

附件

主席  
秘書長  
廳長  
處長

擬稿

十二六

劉子俊

饒壽栢

程智

程壽

沈友銘

匡垂祉

但維和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月	日	時	交
十二月	廿六日	時	擬稿
月	日	時	核簽
月	日	時	判行
月	日	時	繕寫
月	日	時	校對
月	日	時	蓋印
月	日	時	封發

檔案 去查自... 特 14056 號

亮記代印

民國 30 年 12 月 29 日



# 訓令

一、案查前按建設廳呈請太平洋洋戰事爆發後海運不通、交通器材來源日感竭蹶、經與省銀行商准立衡陽分行撥款百萬元、交該廳駐衡購料、負責周宇鑑預為搜購、以押匯方式運回本省儲存備用、茲將到府咨仰批為「在案」。

二、茲復按該廳案呈、以准省銀行周送借款合約草案一份、囑據正分別簽印、并送財政廳加蓋印章担保、後交送本行會簽、由。

三、查該項合約業由建設廳徵得省銀行同意、即加



修改修正并由該廳子抄一份，圖送審計安備查在

案三

四、合行檢同該項修正合約三份，令仰該廳會簽保證是  
府以憑核符馬要。

右令

財政廳

附發建設廳與省銀行借款合約三份。

主席陳。

36